**项目编号：YCH-2023-DL003**

**略阳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雪亮工程）一期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 招标公告

略阳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工程）一期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C-2号楼201室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5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H-2023-DL003

项目名称：略阳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工程）一期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万元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33万元，项目概况：对略阳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建设第一期采购（工程建设）提供监理服务，服务期限为所监理项目终验合格为止(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监理服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1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师资格证书,无在建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投标，若法人与法人分支机构同时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以法人投标文件为准，不接受同一法人的多家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有法人资格总公司授权，其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总公司代缴(代管)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 4 月 10 日至2023年 4 月14日，每天上08:00:00-12:00:00，下午14:00:00-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C-2号楼201室（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份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委派本单位自有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2022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 5月 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C-2号楼201室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C-2号楼201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委派本单位自有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2022年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实施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分5年分期支付，合同价款不计息。

4.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略阳公安局

地址：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899160969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16-53681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C-2号楼201室

 2023年 4月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汉中市南郑区英郦庄园C-2号楼201室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先生电话：0916-5368111邮箱：liuzhao9235@163.com |
| 2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5 | 12.2 |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3.1 |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 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 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1.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 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 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者 2022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 日期前1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表)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纳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6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师资格证书,无在建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时各投标人须携带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 7 | 15.1 |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 8 | 16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号），投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账户。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户名：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060 6000 1421 0121 93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规定处。**注: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17.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版包括：1.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2.word或PDF版投标文件； |
| 10 | 19.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密封包装方式：**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1) 供应商的全称；（2）投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
| 11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22.1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25.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4 | 31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分包、转包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经发现，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16 | 现场 踏勘 | 踏勘方式：自行踏勘注意事项：1.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2.可按照本项目采购人联系方式询问有关踏勘事宜；3、投标人各自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3.投标人对本项目地形、地貌、电源、水文、地质、气象、料源(场)、水源、动力、电讯、地下管网、取(弃)土场和交通条件等的描述或说明资料的判断、推断和应用负责。 |
| 1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8 | 进口 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19 |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2.查询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3.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4.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由：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本项目为货物类，按照货物类计费标准执行）。 户 名：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6000 1421 0121 93 |
| 21 | 其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被责令停业的；

2.2.2.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中的其它包投标。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计量单位**

9.1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技术要求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2.4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

16.1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陕西元策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6.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6.4经审查，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规定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保证金的退还**

16.5.1保证金的退还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见附件9）。

16.5.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6.6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上述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

16.7下列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7.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16.7.2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6.7.3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投标的。

16.7.5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7.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8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7.5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为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共四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投标人的全称（盖公章）；

 19.3.2 投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9.4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20.2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投标文件；

20.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报价等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2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5.3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3.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6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5.4.8对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

23.5.4.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10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预算的；

23.5.4.11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3.5.4.1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13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3.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5．评审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定标程序**

2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0.1招标代理费由：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为货物类，按照货物类计费标准执行）。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年）》及《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 | 0.5% | 0.25% | 0.35% |
| 备注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验收合格之日起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1.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或未经采购人允许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其他**

32.1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3.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须当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3.2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6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7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略阳公安局**地址：**略阳县狮凤路中段**项目名称：**略阳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工程）一期项目（二次）**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 |
| 3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
| 5 | **质保期：初验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5年，软件5年** |
| 6 | **付款：**1.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2.付款方式和程序：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2.2付款方式：**2.2.1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三个月后并经初验合格后开始，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实施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分5年分期支付，合同价款不计息。2.2.2最后一次合同价款需终验合格后方可支付。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7 | **履约保证金：**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验收合格之日起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或未经采购人允许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质量保证：按照GB/T26429-2010,《设备工程监理规范》执行服务。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4、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
| 9 |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其他事项：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3、验收依据3.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10 | **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11 |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的人员一览表一致，无特殊情况项目组人员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略阳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

**应用（雪亮工程）一期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明确甲、 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词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略阳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汉中市略阳县。

3、 项目内容：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监理，包含 。

4、委托人(甲方):

5 、监理人(乙方):

6 、中标价格： ¥ 。 大写：

7、监理服务期限：

二、 监理服务内容：

(一)、监理服务主要包括：

(1)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的咨询；

(2)协助审核有关合同、协议；

(3)进行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项目投资等的控制；

(4)进行有关技术文档等文件的管理；

(5)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全程监理直至项目终验；

(6)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控报告；

(7)代表采购人协调与各供应商的工作关系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

各类纠纷，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顺利地完成。

(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全过程

(1)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中标供应商制定标准文档模板以及文档的提交计划。

(2)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3）定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控报告。

（4)组织或协助采购入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5)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

2 、 实施阶段

(1)审核中标供应商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2)审核中标供应商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和执行情况。

(3)审核和确认中标供应商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

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4)检查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5)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6)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

(7)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

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8)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9)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0)代表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3、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1)协助采购人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2)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3)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4)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5)协调与中标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6)监督、检查并督促各中标供应商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4 、终验和系统移交阶段

(1)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终验。

(2)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3)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4)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5)协助并监督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项目整体移交。

(三)、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监理合同协议书、投标相应文件；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3)“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 ) 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

(5)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雪亮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6)国家、相关部委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四)、服务要求

按照GB/T26429-2010,《设备工程监理规范》执行服务。

三、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责任：

( 一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委托人负责作好工程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按照监理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监理工作。

3、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4、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监理费用。

(二)、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监理人应该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监理项目部，配备经委托人确认的、 具有大型公共安全视频项目建设经验的监理工作人员，制定本工程监理细则，并经过委托人审定。

2、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 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3、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 监理。在关键阶段写出工程监理书面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方

反馈，直至达标或委托方满意为止。

4、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5、 对于工程的技术与业务及商务保密，没有委托方许可，监理方不得在任

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展现给第三方。

四、 验收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1)本监理工作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3)施工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资料，雪亮项目试运行期测试记录及结果，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要求。

五、 监理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合同总价为中标价¥ ( )元整。

(1)首次支付：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总监理费用的 %,即 元。

(2)二期支付：.............

2、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甲方。

六 、质量保证：

监理方依据以下内容，提供质量保证：

1、 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部门规章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监理法规，与“雪亮工程”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3、“雪亮工程”施工设计方案、设计依据标准、施工要求及图纸；

4、“雪亮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主体建设合同；

5、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康市“雪亮工程”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监理，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合理使用和合同变更的控制工作，保证工程总体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七、违约责任

1、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三条委托人约定的义务和责 任，属于违约行为。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若5 个工作日得不到满意的答复，监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让委托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2、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三条监理人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第六条质量保证相关要求，属于违约行为。

(2)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若3个工作日得不到 满意的答复，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

八、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2、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 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3)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3、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 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4、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14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 知送达后7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7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 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5、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 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 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 合同组成

1、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 合同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市。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目标与周期**

**1.1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发改高技[2015]996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委《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8]4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略阳“雪亮工程”工作要基本实现全县“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全域覆盖。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新建、改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

——全网共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100%。

——全时可用。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8%，重点行业、领域安装的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5%，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

——全程可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层安全体系基本建成，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

**1.2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日历日。

**1.3建设依据**

本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等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1.3.1相关政策要求**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

《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综办 [2014]27号）

《关于印发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5] 20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 [2015]4号）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内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工作的通知》（公传发 [2015]582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中综密〔2016〕182号）

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实施意见》（陕办字[2018]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5]34号）

《陕西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总体方案》（陕综治办字[2017]14号）

《关于推进全省“雪亮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陕综治办字[2017]27号）

《陕西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共享平台建设工作任务书》(陕公科信[2016] 50号)

《陕西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及共享平台对接规范》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共享平台建设工作任务书）的通知》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共享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公传发[2016]181号）

《陕西省“雪亮工程”规划设计方案》（2018-2020）

**1.3.2技术标准**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 1400.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 1043-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 1399.2-2017）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 第1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GA/T 792.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 第7部分：管理平台技术要求》（GA/T 669.7-2008）

《关于征求对<全国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建设联网总体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289号）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2017年11月下发的《公安视频传输网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信通[2011]5号）

公安部发布的《全国公安视频监控摄像机基础信息采集建档工作方案》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A/T 1788.1-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前端设备》（GA/T 1788.2-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3部分：交互安全》（GA/T 1788.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4部分：安全管理平台》（GA/T 1788.4-2021）

《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 1781-2021）

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类标准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共享及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3）综治类相关规范标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

4）网络信息安全类相关标准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2部分：安全技术要求》（GA/T 669.2-200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5）建设防雷接地标准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1. **项目意义**

“雪亮工程”是提升防恐反恐、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保障城市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必然要求。当前社会公共安全形势严峻，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风险和挑战进一步增多，重点区域治安环境日趋复杂，恐怖活动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威胁更加现实，社会危害极其严重。加之我国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利益关系多样化，利益诉求复杂化趋势更加明显，各类社会矛盾相互交织、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因此，“雪亮工程”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委《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雪亮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8]46号），根据《陕西省“雪亮工程”规划设计方案（2018-2020年）》等要求，为进一步推动略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及管理工作，推进视频图像信息的智能化应用，充分发挥视频图像数据在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各项工作中的作用，扎实推进略阳维稳工作规范化建设，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制定并有效实施“雪亮工程”总体规划，通过“雪亮工程”建设，实现对社会治安的实时、可视、动态监控，构建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对于防恐反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 **建设内容**
2. **前端建设**

本次根据前端现状，结合布防设计原则，为满足县公安对人员活动轨迹、车

辆运动轨迹的记录追踪等实际需求，提高摄像机的覆盖率，新增前端摄像机500路，优先选择具有人、车、物抓拍能力的摄像机。

1. **网络传输**

针对目前网络现状，为承载雪亮工程设备的视频、图像、信令等数据交换传输，并与市局、县综治中心联网以及接入三类视频资源，需构建纵向和横向网络体系并将已建设的视频图像系统接入新建系统进行智能化应用。

1. **系统支撑体系**

新建系统需重新规划计算资源，本次采用物理裸机、虚拟化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各系统所需的CPU计算资源。建设CPU服务器为各个业务应用系统提供计算资源；以及建设相关配套虚拟化软件、管理软件、授权等。

根据《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道路车辆卡口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B61/T936-2014）等文件要求。公安视频专网中重点公共部位视频存储按90天设计，图片、视频片段、文件等按180天存储设计，结构化信息按1年存储，案事件相关信息永久存储。存储资源采用服务器硬盘存储（含虚拟化）、云存储和大数据分布式存储。根据不同使用场景进行具体存储方式选择。应用软件所需存储资源由裸服务器硬盘和虚拟化存储提供；公安视频专网内的视频片段、图片采用云存储，视图库管理系统的结构化信息、特征值相关存储采用大数据分布式存储。系统建设完成后，具备对已建前端和存储的兼容能力，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已建前端和存储设备符合国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规范或ONVIF协议的设备，可兼容接入。

1. **应用支撑体系**

略阳公安局已建的共享平台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本次对共享平台以及其接入管理能力、流媒体转发能力和安全性能进行扩容升级。

共享交换平台用于整合县级委办局等二类视频资源。相关委办局通过专线方式实现视频监控平台与综治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对于没有监控平台的委办局提供视频接入网关接入视频资源。

建设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平台可接入社会面居民小区、背街小巷、旅店业、餐饮业、娱乐场所、城乡结合部等公安视频专网未覆盖区域中的三类视频资源，有效弥补公安自建资源监控盲点等问题，达到充分利用社会自建视频资源的目标。

在公安视频专网建设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以下简称，视图库）将视频片段、场景图、特写图进行标签化管理，实现图像数据信息的关联和交互。建立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1400-2017）标准规范互联互通系统，通过标准接口（采集接口、数据服务接口、级联接口）为其他平台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存储经过结构化处理之后的视频片段、图片、索引、标签、视频结构化描述等信息。包括人像数据库、车辆数据库、案事件库（公安信息网）等其他专题库，视图库支持以案件为核心，建立案事件与视频、图片、数据的对应关系，实现对视频图像资源的存储、快速检索、数据对比碰撞等服务功能；支持构建以人、车、物为重点关注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线索、案事件、关联研判等专题业务数据库，为各警种业务工作的深度应用提供视频图像信息、特征信息、布控信息等服务。

依托大数据计算节点和大数据存储节点，建设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应用管理系统、采集接口软件、数据服务接口软件、级联接口软件等软件模块。

1. **安全体系**

鉴于略阳县公安前期建设安全建设相对薄弱，本次雪亮工程建设对安全进行以下四个方面的升级改造。

其他专网边界交互平台-视频图像资源交互链路

新建一条双向视频图像资源交互链路，核心设备视频交换系统为2套。完成综治、政务网与公安视频专网间的视频信息共享，实现视频图像资源的授权调用。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视频交换系统、安全隔离网闸、集控探针系统、集中监管控制系统、监测审计设备、交换机等设备。

互联网边界接入平台-视频边界

新建一条单向视频接入链路，将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平台整合的三类视频资源传输到公安视频专网。包括:抗拒绝服务攻击网关、防火墙、入侵防御、安全视频交换系统、安全隔离网闸、集控探针系统、监测审计设备、交换机等设备。

视频专网数据中心安全

在技术层面通过满足网络和业务系统的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基本技术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体系建设。

1. **运维体系**

运维体系建设，第一是后端运维，用于公安视频专网机房设备的资产档案管理、设备故障检测及预警、设备负载监测及预警、链路状态检测及预警，提高运行维护效率，保障核心设备和系统的稳定运行。第二是前端运维，包含前端点位的故障分析统计，故障信息统计分类需精细化，至少可分类为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前端设备故障三类；并且故障信息回传应采用独立通道，带外运维，不应受公安视频专网视频传输链路的通断和性能影响，确保故障信息安全、可靠的采集、回传。提高运行维护效率，保障前端设备的在线率和完好率。

建设1套前端、1套后端运维系统，构建完善的智能运维体系。

1.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利旧，完善现有数据中心防雷、消防、动环监控系统，确保设备可以安全可靠不间断的运行。

1. **其他要求**

注：、按国家相关标准建设的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联网平台、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等平台系统，建成后须通过相关国标符合性检测。

**五、采购内容**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元**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及用途

略阳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项目监理服务一项，包含（包1、包2、包3、包4）四个合同包的监理服务，负责本工程过程中的各个监督环节以及原材料进出场把关检测，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规范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

2、采购方式及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机构对工程材料、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把关、检测评定，并出具报告、俊工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

3、具体服务要求

按照GB/T26429-2010,《设备工程监理规范》执行服务

二、需要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14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规范YD 5125-2014

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暂行规定YD 5204-2014

通信建设工程节能与环境保护监理暂行规定YD 5205-2014

其他相应需要采用的标准、规范、规程。

**注：本项目全部包别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允许出现正偏离，负偏离不做废标依据，酌情扣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 1.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 |
| 1.2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 准) ;  |
| 1.3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1.4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 1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1.5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 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7 | 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师资格证书, 无在建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
| 1.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响应性 | 建设期、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 **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评审细则(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的公式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2 | 商务（20 分） | 业绩（6分） |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针对本项目明确的服务承诺，双方权责清晰，并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5分），与招标人配合衔接计划（0-5分） |
| 总监技术能力（2分）  | 拟报项目总监具有《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BIM高级工程师），得2分 |
| 企业获奖（2分） | 企业具有建筑行业（或工信行业)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荣誉证书或文明工地荣誉证书，得2分 |
| 3 | 技术（60分） | 项目理解与分析（6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1、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4-6分；2、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能够描述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需求理解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有重难点分析，能提出一定的解决方案：2-4 分； 3、项目分析针对性不强、需求理解简单，内容有一般性缺失：1-2分；4、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6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4-6分；2、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2-4分；3、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1-2分；4、未提供，得0分。 |
| 进度控制方案（6 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4-6分；2、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2-4分；3、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完全的针对性，得 1-2 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投资控制方案（6 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6 分；2、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 2-4 分；3、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 1-2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变更控制方案（6 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6 分；2、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 2-4 分；3、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 1-2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合同管理方案（6 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4-6 分；2、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 2-4分；3、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 1-2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信息管理方案（6 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4-6 分；2、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 2-4 分；3、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 1-2 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安全管理方案（6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1、方案全面、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很强，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高质量的完成，得 4-6 分；2、方案描述较为全面，保障措施及方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2-4分； 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较差，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差，质量保障很弱，得1-2 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组织协调方案（6 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6 分；2、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不强，得2-4分；3、方案可行性欠佳或有缺陷，不具有完全的针对性，得 1-2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质量保障措施（6分） | 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4-6分；2、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够详细，得2-4分；3、质量保障措施过于简略，得1-2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合计：100 分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YCH-2023-DL003**

 **（正本/副本）**

**略阳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

**（雪亮工程）一期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略阳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致：略阳县公安局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2.2授权委托书**

|  |
| --- |
| 致：略阳县公安局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建设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价、人工费、软件费、培训费、设备费、资料费、运输、保险、税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 应按投标总价以包为单位填写；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五、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提供，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 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 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 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 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者 2022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 日期前1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表) ；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纳税 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6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通信工程监理甲级或综合监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师资格证书,无在建项目且在本单位注册。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略阳县公安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

( 具备/不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

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略阳县公安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 (没有

填“零”) 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http://search.xinmin.cn/?q=供应商)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

电 话 ：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职工总人数：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3.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2.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建设期、质保期、履约保 证金、质量保证、考核、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 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中”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附件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逐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技术职称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 (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招标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致：略阳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项 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标时间： |

格式 B：电子版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 |
| 致：略阳县公安局 项 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电子版本(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标时间： |

格式 C：投标报价表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  |  |
| --- | --- |
| 致：略阳县公安局 项 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开标一览表(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开标时间： |